

济南市槐荫区应急管理局

对区政协十届五次会议 第10050270号提案的答复

李文韬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提升槐荫区安全应急管理现代化水平》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安全风险治理“数智管控”

根据基层减负有关要求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相关文件精神，我区依托济南市“泉城安全”综合监管平台，将符合入库标准的生产经营单位纳入平台，构建“四库两端一码”（备注：四库，即监管对象数据库、监管责任数据库、风险点数据库、监管清单数据库；两端，即监管端、企业端；一码，即智管码）监管体系，实行精准化、数字化、动态化监管。

一是通过监管对象数据库全面摸清监管对象底数。组织街道办事处、区直部门“起底式”摸排生产经营单位（项目），“扫街式”录入全区各类监管对象，同步做好基本信息录入情况审查，确保覆盖所有行业领域及所有实体单位。一季度，全区已动态录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6528家。

二是通过监管责任数据库逐一明确监管层级和监管责任。按

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和“行业主管、行业监管、专项监管、属地监管、其他监管”五种管理方式，对已纳入平台监管的所有生产经营单位，逐一明确监管层级和监管责任，并根据实际变化情况适时更新调整，确保生产经营单位（项目）底数清、责任明。

三是加强精准防控。全面推广使用风险点管理系统，督促指导企业自查辨识风险点并落实管控措施，对逾期未巡检企业由属地街道及行业监管部门跟进闭环落实。目前，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统一执行标准已入库企业606家。实施“智管码”赋分评价，划定绿、蓝、黄、红四个风险等级，实行分级分类监管。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建立每日台账提醒、点对点指导、动态跟踪机制，督促属地、部门落实职责，督促企业完善赋分并完成巡检。常态化开展“审计式”监督检查服务工作，推行“解剖式”现场检查，对重点行业领域深挖细查，确保排查整治全覆盖、无盲区。

二、基层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2021年—2023年，区应急管理局与各街道协同配合，在全区建成16处应急联防救援站。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全区应急联防救援站的建设管理，各街道办事处具体选址，按照标准配备人员、车辆及装备器材，开展日常工作和指挥调度。全区16处应急联防救援站有效提升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降低基层事故灾害风险。

一是人员配备情况。按照济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印发

措施落地见效，最大限度降低灾害天气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针对每次极端天气过程，及时调度各街道受灾情况，督促灾害信息员精准做好灾害统计工作。有序推进“灾害民生综合保险”

“泉城救助”保险政策宣传，严格按照标准开展审核，发生灾情后，第一时间靠前指导受灾群众完成报案登记，详细告知理赔流程、所需材料及办理渠道，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合法权益。

二是应急预案体系持续优化。切实加强全区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完善工作，建立完善“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应急预案体系。修订完善《槐荫区突发事件总体预案》《槐荫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槐荫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预案。2025年，组织指导协调各单位完成各类综合性及专项实战演练27次。

三是持续开展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根据区域季节灾害特点，按时督促各街道办事处及区防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开展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强化灾害风险隐患监测，动态管理、重点摸排、及时上报城乡内涝、大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风险隐患。2025年，累计上报60条灾害隐患信息，做到“发现一处、整改一处、销号一处”，及时消除自然灾害风险隐患。

四、新兴行业领域安全协同治理

目前，我区贯彻执行济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有关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实施意见》（济安发〔2023〕25号）、《槐荫区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济槐安发〔2021〕14号）等文件，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新兴行业领域

安全风险协同治理。2025年，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行业相近、业态相近、业务相近”的原则，进一步调整槐荫区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梳理职责清单，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济南市槐荫区应急管理局

2026年5月14日

签发人：



联系人及电话：王俊惠，87589307

抄送：区政协学习提案处、区政府督查室

的《济南市应急联防救援站建设实施方案》，应急联防救援站按照“1+2+1+N”标准配备人员，即配备1名应急联防救援站站长，由街镇应急办负责同志兼任，2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应急办人员，1名消防救援队人员，N名专（兼）职应急联防救援人员。街镇根据各自实际情况，通过招聘应急管理专职技术检查员、政府购买服务或依托社会救援力量、企业内部救援力量等方式配备专（兼）职应急联防救援人员。目前，全区已引入济南援帮救援公益中心、槐荫区蓝天应急救援服务中心等社会救援力量参与南辛庄街道、中大槐树街道等应急联防救援站（消防工作站）日常工作。

二是专业消防救援力量进驻。根据《济南市应急联防救援站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各应急联防救援站应配备1名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在实际推进过程中，消防救援人员的调配、派驻需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受限于编制管理与审批权限，同级部门协调能力有限。2026年，将积极对接区消防救援局，研究落实相关人员配备方案。

三是系统性培训。2026年，将积极对接区消防救援局聘请相关专家对应急联防救援站开展培训。

三、防灾减灾救灾全链条灾害应对体系

一是做好灾害预警、救助。2025年，发布寒潮、暴雨等灾害性天气预警及工作提醒16次，第一时间将防灾避险要求传递至各街道、区防减救委员会成员单位，确保预警信息直达末梢、防范